

履痕

洛杉矶的蓝花楹

曹惠民 文 |

有机会去美国,当然不能错过。收到北美洛杉矶华文作协召开第二届美中华文文学论坛的邀请,正是2009年5月——当时国内正在闹流感,空气似乎有点紧张。可我们来自江浙两省的几位作家学者却毅然踏上了被视为畏途的赴美行程。一行7人在上海会合后,就直飞洛杉矶,受到了当地华人作家朋友的连连夸奖。

交流研讨很是顺利,气氛温馨。那时的洛杉矶华文作协会长由上海旅美的卢威担任,贵州的一位旅美女作家担当开幕式主持。不知怎么回事,我就被认为团长,只好代表中国学者作家在开幕式上讲了话,还被聘为洛杉矶华文作协的荣誉会员。出席交流者有洛市文化界各方面的代表人士,其中最年长者是来自湖南、我早闻大名的文坛耆宿黎锦扬先生。他是以英文写作打入西方文坛的美籍华人作家的先行者、“黎氏八骏”(黎氏八兄弟——黎锦熙、黎锦晖、黎锦耀、黎锦纾、黎锦炯、黎锦明、黎锦光、黎锦扬)之一。其代表作《花鼓歌》出版后好评如潮,还登上好莱坞的舞台,被搬上荧幕。我在北京师范大学读书时见过“八骏”中的老大——语言学泰斗黎锦熙教授,知道他是毛泽东的老师。全体合影时黎老拉着我(被他称为“北师大校友”)坐在中间,那年他已经94岁,可看上去像80刚出头,谈锋甚健。身为作协副秘书长的黄宗之也来自湖南,尤为热情,他和我一见如故,甚是投缘。会议期间,他还特别邀了我和另一位朋友去了他家。见到他的小说创作合作者——夫人朱雪梅女士。至今他们已合作出版了《破茧》等五部长篇小说,部部精彩,题材几乎都是教育和学校,很有可读性。

会议期间也游览了好莱坞、迪斯尼乐园,可并不怎么吸引我。洛杉矶是美国第二大城市,地处美西,仅次于位于东海岸的纽约,也是全美华人聚居较为集中的城市。那天在宾馆下榻以后,就进城了,之所以说是进城,是因为洛杉矶的地盘很大,从城里的这一边开车出发,一路上房屋建筑好像并不连续,之间一些地方几乎近似于乡村。那天进城坐在车里,没想到竟遇上了我的“最爱”——见识了一种以前从未见过的花。只见道路两旁一株接一株的树上,开着一种又蓝又紫还带点红色黄色的花,那气势就像曾在韩国看到过的樱花,漫天一色,颇为壮观,但又比樱花更美更为慑人!真是惊为天人!好像就被她包裹住了你的全身,只觉得心灵受到强烈冲击,震撼之余,就突然发现,这个一见倾情的“她”,却连芳名还一字不

知,同行朋友也没一个人叫得出她的名字,问了几个美国朋友,居然也说不清楚。后来晚上就餐时,一位久居美国的华人朋友才告诉了我们答案,这花叫做——蓝花楹。

蓝花楹,别称蓝雾树。原产南美洲巴西、玻利维亚、阿根廷。南非行政首都比勒陀利亚有“蓝花楹之城”的美誉,“蓝花楹之城”这个称谓常出现在南非语歌曲中。亚热带地区广泛栽作行道树,是观赏、观叶、观花树种,也可供庭园观赏。树干可高达15米以上。中国近年来引种栽培,云南南部(西双版纳)、广东、广西、海南、福建少数地方有。每当春天来临,城中众多的蓝花楹开花会使整个城市都变成蓝色。蓝花楹的花语,是在绝望中等待爱情,也代表宁静、深远、忧郁或清凉、静谧、开阔,这就更赋予了她浪漫的气质和魅力,深受喜爱也就很自然了。后来在加大洛杉矶分校也看到一棵很大的蓝花楹树,独立园中,独具魅力,就经不住诱惑,在树下拍了张照片,一直保留至今,不时翻出来观赏回味,很是惬意暖心。

回国后有一次和几个学生说起在美国的见闻,流露了对蓝花楹特别的喜爱之情,一个学生因此还网购到蓝花楹种子送给我,也曾想就在居所的楼下草地上给她安个家,但不知怎么栽种和养殖,最终还是放弃了这个痴念。

洛杉矶会议结束后,我们的路线是从墨西哥到美东。横穿美利坚大陆,第一站就是洛杉矶东边不远的拉斯维加斯,在那里住了一晚,那是世界最大的赌城,虽在沙漠的环抱之中,你却感觉不到有一点荒凉干燥,在市内的大街上漫步,只感到它繁华兴旺,是个名副其实的休闲之城。比起它来,曾经去过的澳门赌场真是小巫见大巫了。纽约是美国最大的城市,我对它并没有多少好感,就因为它最大,也就去了一下,却没有改变我的“先入之见”。高兴的是,在那里,和一位多年没见的老朋友Dan见了面,那还是二十多年前在华东师大,那时我在读硕士,她还在读本科,如今拿了美国的硕士学位又在纽约大学攻博。她热情地非要带我“脱离组织”——两个人到一家上海人开的餐馆去吃了一顿上海菜,也算是重温丽娃河旧梦吧。首都华盛顿,比起纽约的热闹来,显得安静太多了,街道两边都是政府机构,好像没有民居没有商店没有市场,路上行人很少,整洁得一尘不染。也去看了美加边境的尼亚加拉大瀑布,说的人很多,此处就不再费辞了,不过几次看到国人写的游记,把它写作尼加拉瓜大瀑布,不免为它抱屈。

灯下书

岁月去堂堂

王春鸣 文 |

小时候家教严,只有过年的时候才可以到外婆家玩几天;家境也清贫,过年时,才能穿上好看的新衣服;那个被压抑的、小小的我,最喜欢春天,春天有一种不加节制的美,百花盛开万物生长,疯狂而盛大,而在到达三月之前,也要先过个年。

那种过年的期待曾经像鞭炮引线一样哧哧哧燃烧。除夕之夜的爆竹总是让我激动又哆嗦,我知道我的身体里也有一撮烟火药。然而到了大年初一晚上,在外婆的怀里躺下来,想到明天就是初二了,日子又将慢慢恢复平常,心里就涌起难言的情绪,是一种快乐之后的空虚,热烈之后的冷却……

没人知道,我从四月里播下第一颗棉花籽,就开始等过年了。种棉花是最有趣的农活,把打罐机用力踩进潮湿的泥土,拎起来再轻轻一抵,一只圆柱形的泥罐头就掉下来了。外婆把沾着绒絮的棉籽,放在一个个泥罐头顶部的小洞里,然后用塑料薄膜覆盖好,等它们发芽了再移植。我很喜欢这道工序,总是在田间奔跑着,抢过大人手里的打罐机,可是因为力气小,做出来的泥罐头总是支离破碎。这春天的耕种像某种神秘的仪式,田野里飘荡着我听不懂的咒语与祈祷。

到了夏天那些棉花就开了,一朵朵浅绿、粉红、米白,又轻盈又温柔,你无法想象,这样的花朵变成棉桃,会吐出云一样的絮,好看得让人想一口吃掉它,又想把它们全搂在怀里。

采棉絮我也喜欢极了,九月秋风初起,腰里围上一个土布兜兜,将忽然变白的棉花从棉桃里剥离出来,当然有一些好像也不是那么白,有点黄,像二十瓦的灯泡发出的光那样,握在手里有一种毛边的温暖。

那时候我自己也在没日没夜地生长,所以没有耐心好好地目睹棉花是怎样成熟的。因为我真正等的,不过是其中的一大捧,快点变成我过年的新衣服。生长在农村里,连压岁钱对我都没有什么吸引力,我看不上供销社和路边小店的那些小玩意儿,去远方的路又太远太长。我想要什么,我自己都不知道,但是我希望自己每天都是崭新的,是大红的。

腊月上头了,妈妈开始给我和弟弟裁剪新棉衣,棉花们松松软软地堆在竹匾里,是我摘来的,也像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于是就有了一点说不清楚的跟远方、跟长大有关的意味。饭桌擦干净了,一盏昏黄的电灯从房梁上垂挂下来,妈

妈的大辫子映在墙上,随着剪刀的起伏左右晃动。我和弟弟就在忽闪忽闪的影子里做游戏。新棉衣的里子不值一提,总是穿久了穿破了的旧衣服拼起来的,但是外面真好看,是妈妈依着我俗艳的审美挑的,大红大紫,比春联还要浓烈。

更妙的是,妈妈会给新衣服绣花,往往是在袋口上,我告诉她我不要藤牵蔓绕的花花草草,我要绣狮子和老虎,还要山和大海,那都是我的生活里没有的。结果我最喜欢的还是她给我绣的两匹小马,左顾右盼,飞扬的金色鬃毛,眼珠漆黑明亮,嗖地一下从我的十岁光阴里穿过去了。这时候爸爸也把春联写好了,年年都会有一副写着“风雨送春归,飞雪迎春到”。它们凌乱地、喜气洋洋地堆在老式雕花床的踏板上。

岁月一定是快进了,这样的年,幼小的、欢喜的年,仿佛倏地一下就溜走了。我像许多人一样,用一段长久而疲沓的岁月,遗忘了过年的真正欢喜。百无聊赖地过着年,漠然地完成该有的仪式和人情。故乡的村子里没有人种棉花了,妈妈的眼睛生了白内障,再看不见裁剪和绣花。只有爸爸,一年年写着他的“风雨送春归,飞雪迎春到”。但是今年,在应该是棉花盛开的季节,爸爸生病了。我藏起他的化验单,藏起我的悲伤和惶恐,忽然非常想到一片棉花地里去走走,去看看生命的奇迹。在他七十七岁这一年,我再一次盼着棉花成熟,絮进我过年的冬衣,那样他就七八了。我盼着时光快些走,让我看见他的八十岁九十岁,又盼着时光慢些走,别离别能推多远推多远……

于是,从七月到十二月,日子有时快得像一团火,有时又慢得,像一袋袋500ml的点滴。文天祥在《除夜》诗中写“乾坤空落落,岁月去堂堂”,他的日子是方正笔直的,悲情里仍有铁血。而我完全不行,奢想着永远做个孩子的中年人,在年关将近时,在腊月的这个早晨,听见一只误入城市的布谷鸟不停地叫,布谷布谷,布谷布谷,叫得我心都要碎了。

我想不开,不如文天祥,也不像老子,知道天地是不仁,万物,包括人的生命都是刍狗而已。“众人熙熙,如享太牢,如春登台。”世界美好奔放,人生如一场盛大筵席,如一帧春日美景,只有老子“我独泊兮,其未兆”,生命中最需防范的,是快乐之后的空虚,热烈之后的冷却,相守之后的离别。



冬日焰火
摄影李玉祥